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明俊

現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怡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